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用书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G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 主 编 文妮佳
- 副主编 程 军
- 主 审 黄映琴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用书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关与报检实务

主 编 文妮佳
副主编 程 军
主 审 黄映琴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由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全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为报关基础,内容包括:概述,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第二篇为报检基础,内容包括: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进出境集装箱、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他物品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现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的申请。第三篇为单证缮制,内容包括:报关单证的填制,报检单证的填制。书中附有案例并甄选了历年报关员、报检员考试题,方便读者学用结合。

本书是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及其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交通领域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教材,或作为有关专业继续教育及职业培训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报检员考试的复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文妮佳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114-07229-1

I. 报… II. 文…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7377 号

书 名: 报关与报检实务

著 者: 文妮佳

责任编辑: 李世华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宝莲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616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229-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

主 任：鲍贤俊

副 主 任：丁子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辉 刘 念 刘三刚 刘德武 孙昭铭 曲学军

朱隆亮 朱新民 张广辉 李锦伟 邹 敏 武德春

施建年 袁炎清 郭沃伟 顾丽亚 梁世翔 曾 剑

曾艳英 裘玉平

编审指导：陈志红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基础产业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企业都把发展物流业作为提高竞争能力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逐步引入到经济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之中。物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迅速崛起,同时也促进了物流教育的发展。为提高物流运作和管理水平,解决人才制约物流产业发展的瓶颈,加强国际物流、物流管理、仓储配送、物流运输、企业物流、物流营销、物流信息处理等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已是推动物流行业发展的关键。

为了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物流行业的发展要求,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物流行业的高技能人才,推动课程建设与改革,加强教材建设,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根据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全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编写了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供高等职业院校物流管理及其相关专业教学使用。

本套教材全面、系统、科学地阐述了现代物流学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突出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企业工作需求为出发点的职业教育特色,在内容上注重与岗位实际要求紧密结合,与职业资格标准紧密结合,体现了教材的科学性、系统性、应用性、前瞻性和通俗性。既满足了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也可供物流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阅读,还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是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为报关基础,内容包括:概述,报关与海关管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第二篇为报检基础,内容包括: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进出境集装箱、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他物品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现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的申请。第三篇为单证缮制,内容包括:报关单证的填制,报检单证的填制。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案例与理论知识、报关和报检程序相结合,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技能训练和习题多,力争做到即学即练,巩固重点;与报关员和报检员资格考试紧密结合,书中甄选了历年报关员、报检员考试题,方便读者复习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洪理平（编写第一、五、六章），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祖尺明（编写第二、十二章），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程军（编写第三、九、十、十一章）、文妮佳（编写第四、七、八、十三章）。全书由文妮佳担任主编，程军担任副主编，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黄映琴担任主审。

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物流学科的论著和资料，无论在参考文献中是否列出，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和译者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交通运输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

2007.5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基础

第一章 报关概述	3
第一节 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	3
第二节 报关员与报关行业协会	11
练习题	18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20
第一节 海关概述	20
第二节 报关管理制度	29
练习题	35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8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1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46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2
练习题	67
第四章 报关程序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	73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	80
第四节 保税物流货物	106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	128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	132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	141
第八节 货物的转关运输	155
练习题	159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61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61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65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69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75
练习题	182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185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8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91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98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02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1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12
练习题	216
第二篇 报检基础		
第七章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管理	221
第一节	报检单位	221
第二节	报检员	229
练习题	235
第八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	237
第一节	报检的一般规定	237
第二节	入境货物的报检	242
第三节	出境货物的报检	249
练习题	255
第九章	进出境集装箱、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他物品的报检	261
第一节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261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报检的申报及其动植物检疫	264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	269
第四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伴侣动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	271
练习题	276
第十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279
第一节	签证	279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计费	282
第三节	通关与放行	283
第四节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285

练习题	289
第十一章 现行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的申请	292
第一节 标签标志	292
第二节 登记备案	297
第三节 检疫审批	304
第四节 注册登记	310
第五节 产品认证	323
练习题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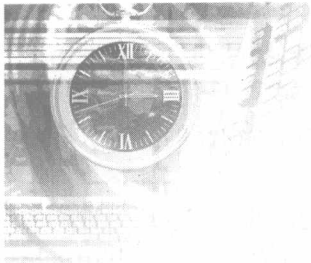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单证缮制

第十二章 报关单证的填制	33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33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内容及要求	339
第三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	356
练习题	358
第十三章 报检单证的填制	369
第一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369
第二节 进境货物报检单的填制	373
第三节 常用报检单证	376
第四节 通关单联网核查	377
练习题	384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篇

报关基础

Baoguan Jichu



第一章 报关概述

● 知识目标

1. 报关、报关单位、报关员的概念；
2. 报关的范围、分类及基本内容；
3. 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的基本类型和法律责任，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条件，报关员执业资格及执业管理，报关行业协会的性质和作用。

● 技能目标

识别报关员、报关单位和报关之间的关系。

引 例

1. A公司委托Y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某海关申报进口缝合机3台，申报价格每台15.4万美元。经查验，海关发现当事人实际进口缝合机6台，少报多进3台，涉嫌漏缴税款人民币47.7万元，遂对此立案调查，最后根据调查所掌握的证据情况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对A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另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报关企业Y公司罚款人民币8万元，并暂停该公司15天报关业务。

2. 某公司于1995年6月到深圳海关报案，称在其报关员张某（案发后离职）任职期间，公司丢失了《进口集中报关货物申报单》158份。经查，其中113份申报单上均加盖了该公司印章，被人利用以其公司的名义进口了保税料件（塑胶料、稳定剂、增塑剂等）1567790kg，价值3498358美元，涉及税款1000多万元。本案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对报关员、报关资料及其印章管理极为混乱。案发后，报关员张某已逃逸，给该公司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致使其正常经营难以得到保证。

报关员是报关企业的职工，报关企业对报关员的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

第一节 报关、报关单位、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报关

1. 报关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



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

国际贸易、国际交流和国际交往活动一般都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因此,在设关地进出境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而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物品是报关的对象,也就是报关的客体。

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2. 报关对象

报关对象具体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2)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

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和无形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3) 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3.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1) 运输工具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 货物报关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由于涉及种类繁多,且海关监管要求各异,报关手续较为复杂。

(3) 物品报关

进出境物品属于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鉴于海关对报关对象进境和出境的不同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要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分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格报关员,依法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①直接代理报关。以委托人名义报关,委托人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②间接代理报关。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报关,报关企业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理报关时等同的法律责任。

4.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但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声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完全相同。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海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对于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海关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具体内容请参考本书第四章。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二、报关单位

1. 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因此,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2. 类型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报关单位划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种类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由海关出具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最长为7日),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作为报关企业,必须在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素质、报关员数量、守法状况、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符合海关规定的设立条件,并经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依法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另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

3.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也可以委托在海

关注册登记的企业,由该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向海关递交的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如果报关员离职时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2)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的各口岸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必须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相应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如需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经海关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地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②依法建立各种账簿,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营业过程,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③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的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④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名称、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等。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报关企业的名义,供其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⑥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3) 报关企业的其他规则

①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该报关专用章仅限在报关企业标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只有1枚。

②应对报关企业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

员离职时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4.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追究,实施法律制裁。《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海关行政规章等都对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刑法》中关于走私犯罪的规定,《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处罚的原则、程序、时效、管辖、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以及执行等规定,也都适用于对报关单位海关法律责任的追究。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按其违反《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有关的海关行政规章的严重程度的不同,可分成走私罪及其法律责任,走私行为及其法律责任,违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小博士 1-1: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1. 违法但未构成走私,海关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 违法且构成走私但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没收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拆毁或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
3. 违法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应申报项目未申报或申报不实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 (4)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 (5)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5.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
 - (1)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 (2) 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 (3) 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报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 (1)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2) 所属报关员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 (3)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从事报关业务后1年内再次发生上述5规定情形的;
 - (4)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10